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委托理财可能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而影响预期收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相应失效。

3、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券商理财



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委托理财可能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而影响预期收益。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降低资金安全风险。

(2)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同时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审部相关人员负责委托理财的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合理、适度地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